

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文本

组织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六月

项目名称：《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组织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抚远市乌苏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9055H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自资规甲字 21110010）；

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11000795-10/1）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91110000400009055H-18ZYJ18）：市政公共工程，其他（城市规划）。





编制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李金路	风景园林	教授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王玉杰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马 莉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专业审核人：	裴文洋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吴美霞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	张 昕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徐文杰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陈 建	风景园林	工程师	
	邹昭鹏	风景园林	工程师	
	刘玉婷	风景园林		

协助编制人员：

付宏祥	乌苏镇人民政府镇长	乌苏镇人民政府
韩立权	乌苏镇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乌苏镇人民政府
田相宜	工程师	抚远市林业和草原局
李晓茜	工程师	抚远市林业和草原局
孙俊峰	工程师	抚远市林业和草原局
高庆伟	工程师	抚远市林业和草原局
李彦峰	工程师	抚远市林场
徐成文	工程师	抚远市通江林场
孙 雷	助理工程师	黑龙江华夏东极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
颜文浩	科员	黑龙江华夏东极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保护规划.....	6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1
第四章 设施规划.....	20
第五章 相关规划协调	32
第六章 近期规划实施	35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40

规划图纸

1. 区位关系图	8-1 东区景源评价图
2. 风景区边界演变图	8-2 西区景源评价图
3. 东区边界调整与抚远市三区三 线关系图	9. 规划总图
4. 东区边界调整与 2023 年国土地 类关系图	9-1 东区规划总图
5. 风景区与抚远市三区三线关系 图	9-2 西区规划总图
6. 风景区与抚远市其他保护地关 系图	10. 风景区界线坐标图
7. 综合现状图	10-1 东区界线坐标图
7-1 东区综合现状图	10-2 西区界线坐标图
7-2 西区综合现状图	11.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8. 景源评价图	11-1 东区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11-2 西区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12. 功能分区图
	12-1 东区功能分区图
	12-2 西区功能分区图

- 13. 分级保护规划图
 - 13-1 东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 13-2 西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 14. 游赏规划图
- 15.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5-1 东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5-2 西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6.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16-1 东区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图
 - 16-2 西区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图
- 17.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 17-1 东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风景区用地分类）
 - 17-2 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风景区用地分类）
 - 17-3 东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风景区用地分类）
 - 17-4 西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风景区用地分类）
- 18. 基础工程规划图
 - 18-1 东区基础工程规划图
 - 18-2 西区基础工程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后文简称风景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边界调整

风景区在 2004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2020 年自然保护地优化上报规模为 2700.94 公顷，2022 年经国家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后确定规模为 2201.60 公顷，优化调整出的 499.34 公顷分别优化至黑龙江黑瞎子岛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见图 2）。

2022 年优化调整的边界内包括《抚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黑瞎子岛岛下外贸加工区和东极新区两个重要的城镇建设功能区。其中，黑瞎子岛岛下外贸加工区是黑瞎子岛中俄合作示范区的主体功能区之一，包括口岸通道、现代物流、外贸加工、外包服务等功能。其中，东极新区是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配套支撑区域，以互市贸易、旅游服务、医疗康养、信息服务、生活居住为主导功能。由于上述两个城镇建设功能区不符合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定位，本次规划对风景区的边界进行调整。

保留东极广场等风景名胜资源及其环境区，调出与风景名胜区功能不相符的连片的城镇建设功能区和耕地，调出地块现状以耕地、水域、城镇住宅用地为主，调入包含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林地资源。调整后风景区总面积为 2219.8246 公顷，分为东、西两个区。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次范围为调整后的边界，总面积 2219.8246 公顷，包括东区和西区两个片区。

东区：北至抚远水道，东至乌苏里江，南至乌苏镇，西至东湖西侧，面积 1005.27 公顷。北部边界衔接黑龙江黑瞎子岛国家级湿地公园，南部边界衔接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东经 E134° 37' 37.352"-E134° 43' 41.327"，北纬 N48° 14' 39.174"-N48° 16' 47.478"。（见图 10-1）

西区：西北至佳抚路，西部边界衔接黑龙江华夏东极国家级森林公园，面积 1214.56 公顷。地理坐标东经 E134° 18' 18.611"-E134° 21' 7.307"，北纬 N48° 17' 41.937"-N48° 21' 16.488"。（见图 10-2）

核心景区总面积 775.68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5%。其中东西区分别为 403.67 公顷、372.01 公顷。（见图 11-图 11-2）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 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边境风景为主，融合了东极日出（天景）、森林生态、湿地生态等多种元素，具有资源保护、观光游览、科普研学、边境体验等多种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 风景资源特色

东极广场日出的风景资源特色鲜明且独特，它占据着中国陆地最东端的特殊地理位置，是每日迎接祖国第一缕阳光的标志性地点；这里抚远水道与乌苏里江交汇，江面辽阔，云海翻涌，日出时天空如印象派画作般色彩绚烂，从浅蓝、淡粉到橙红、金色层次分明，金色阳光与波光粼粼的江水交织成雄浑壮阔的画面；广场上形似军舰的建筑与古篆体“東”字托举太阳的雕塑，赋予景观深厚的人文内涵，象征着对光明的向往与起航东方的豪情；清晨时分，静态雕塑在晨光中若隐若现，与冲破云层的红日动态呼应，加之夏季凌晨 3 点多的独特时段限定，构成了自然与人文交融、动静结合的稀缺美景。

三、 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共有 15 个风景资源。按类型分：自然景源 9 个，人文景源 6 个。按级别分：一级景源 4 个占 27%；二级景源 3 个，占 20%；三级景源 8 个，占 53%。（详见下表 1-1.1-2）

表1-1 风景资源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数量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东方（东极日出）	1
		冰雪霜露	松峦雪幔（西区冬季白雪皑皑，仿佛给森林盖上了一层被子，景象非常壮观）	1
	水景	江河	乌苏里江	1
		湖泊	东湖（乌龙湖）	1
		沼泽滩涂	湿地	2
	生景	古树名木	东方第一哨旱柳	1
		珍稀生物	森林	1
		物候季相景观	枫柞织秋（西区秋天树叶呈五彩斑斓的丰富色彩，俗称“五花山”）	1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东极广场	1
		其他建筑	东方第一哨、渔政码头	2
	胜迹	遗址遗迹	乌苏镇西一号遗址、乌苏镇西二号遗址	2
	风物	民族民俗	赫哲族捕鱼	1
合计				15

表1-2 风景资源评价一览表

景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占比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一级	日出东方、乌苏里江	东极广场、东方第一哨	2	2	4	27%

二级	森林、枫柞织秋、东方第一哨旱柳	——	3	0	3	20%
三级	湿地（2处）、东湖（乌龙湖）、松峦雪幔	赫哲族捕鱼、渔政码头、乌苏镇西一号遗址、乌苏镇西二号遗址	4	4	8	53%
合计			9	6	15	100%

第五条 功能分区

根据风景名胜区资源对象的种类及其属性特征，结合土地利用方式，将风景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3个功能区。

风景游览区是风景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以开展风景游览、欣赏为主要功能。本次规划的风景游赏区面积为1427.15公顷，其中东区730.30公顷，西区696.85公顷。在规划管理中应做好游线组织、游客管理及科普教育工作。配合游赏活动，可安排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

风景恢复区最主要的是以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重点培育为主，远期可将一些风景恢复良好的区域纳入风景游览区。规划风景恢复区面积为723.75公顷，其中东区224.37公顷，西区499.39公顷。

旅游服务区指游览设施集中建设的区域，主要是游客中心、旅游服务部、服务点等，规划旅游服务区面积为68.92公顷，其中东区50.60公顷，西区18.32公顷。旅游服务区不得进行旅游地产开发。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规划为2025-2030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见图）

一、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核心保护区）

等于核心景区范围，总面积 775.68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5%。东区包括通乌堤防外侧价值较高的湿地、东极广场及其环境区域，总面积 403.67 公顷。西区包括水曲柳、紫椴、胡桃楸这三类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的林班小斑，包括：林班 2 编号 0010 小斑 2 编号 00007，林班 2 编号 0020 内小斑编号 00001、00002、00004、00006、00007，林班 2 编号 0031 内小斑编号 00004、00005、00007、00009，林班 2 编号 0032 内小斑编号 00002、00006。总面积 372.01 公顷。

一级保护区内除必要的游赏道路和游览服务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严格保护景观单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干扰活动。允许开展观光旅游、生态旅游活动。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持风景资源的自然状态，严格控制游客容量。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总面积 912.70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41%。东区包括东湖、乌苏镇西一号遗址、乌苏镇西二号遗址及周边环境区，以及通乌堤防内侧非《抚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建设空间，总计 509.67 公顷。西区包括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区，总面积 403.02 公顷。

二级保护区不得安排与风景游览、风景资源恢复无关的项目与设施，严禁开展对风景资源保护不利的活动。允许开展适度的资源利用，安排能够展示风景资源价值的项目。

三、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总面积 531.44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4%。东区包括《抚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建设空间、以及乌堤防内侧的已建设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区。总面积 91.92 公顷。西区包括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林班，总面积 439.52 公顷。

三级保护区应维持现有土地利用方式和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所有建设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 森林植被保护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禁毁林开荒。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天然次生林植被、河溪沿岸水生、湿生植被和风景区内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两百多株黑桦、白桦等名贵树种。努力提高森林质量，对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以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为主，丰富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天然林保育，扩大阔叶林和浆果类植物种植面积，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强化植物检疫，完善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植物资源调查研究，可编制植物资源专项保护规划。

在风景区的各项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自然植被和植被物种的生长、繁衍环境，不得已破坏植被的，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二、 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对野生动物实行全面保护，严禁捕猎和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确保各类动物种群数量的稳定。保护好风景区内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避免人为割裂、切断其活动领域，对已经存在但影响野生动物活动的道路等基础设施，经科学规划后开设动物生态廊道。加强对风景区内游客的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减少可能危及野生动物安全的行为，提供野生动物的观察点和解说设施，禁止游客追逐、驱赶野生动物。

在风景区今后的各项建设过程中，要监测环境变化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若预测即将产生不良后果，则立即终止建设过程，各项建设项目均不得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水系水体保护

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遵循《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加强河湖水域管理保护，协调抚远市水利相关专项规划，落实相关分区管理要求，确保乌苏里江、东湖、流连河的水域不缩减、水质不降低、生态不破坏。

四、 湿地保护

以生态保护和恢复为主，禁止违规开垦湿地，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保护湿地自然生态系统。

五、 文物保护

风景区规划范围内有两处未定级、未划定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乌苏镇西一号遗址、乌苏镇西二号遗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协调文物保护部门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风景区相关设施工程选址应尽量避免上述两处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的实施原址保护，并依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风景区内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应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坚持“先考古，后出让”“先调查，后建设”。

第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区内因生产生活及旅游的需求，要进行一些必要设施建设，根据风景区的特点，将设施分为游览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管理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六种类型，具体控制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游览设施	景观小品	△	△	△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2 旅游服务设施	餐饮	△	△	▲
	住宿	×	△	▲
	购物	△	△	△
	医疗救护	▲	▲	▲
3 管理设施	资源监测设施	▲	▲	△
	环境监测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4 道路交通设施	土路	△	△	△
	步道	△	△	△
	栈道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5 基础设施	电力设施	△	▲	▲

	电信设施	△	△	▲
	邮政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防灾设施	▲	▲	▲
6 其他	科教、纪念设施	△	△	△

注：禁止设置×；可以设置△；应该设置▲。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程度，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Ⅱ类	达到0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Ⅲ类	达到或优于Ⅰ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Ⅲ类	达到Ⅱ类标准。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一条 游人容量

一次性游客容量为 20401 人，日游人容量为 40806 人，日极限游人容量 102015 人，年游人容量 612 万人次。

第十二条 景象展示

主要展示乌苏里江沿线的风景带、东湖、西区这“一带·一湖·一林”空间的风景资源。

表3-1 风景区景象展示构思

空间分区	风景资源特征	展示主体
一带：乌苏里江风景带	两国界江的边境区位，集中了风景区最优质的风景资源，包括东极广场、东方第一哨、乌苏里江沿线的湿地。	界江风景、边境风光、候鸟迁徙、华夏东极
一湖：东湖	水面开阔，灌丛茂密，候鸟栖息。	湖泊湿地、候鸟游鱼
一林：西区	真阔混交原始次生林，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森林生态、珍稀植物

一、 一带：乌苏里江风景带

（一）形象展示

东极之界·江天一色——中俄界江生态人文体验廊道。

东极之界：突出“华夏东极”的地理标识性，强化“中国最早见到太阳的地方”的时间象征意义，结合乌苏里江作为中俄界江的独特属性，打造“国门打卡地”的核心吸引力。关联东极广场、东方第一哨等标志性景点，传递“一眼望两国”的边境旅游体验。

江天一色：聚焦乌苏里江沿线“江、滩、湿地”的生态景观特色，展现江水浩瀚、湿地广袤、候鸟栖息的自然画卷，突出“原生态界江风光”的稀缺性。

（二）游赏内容

以“界江”为空间纽带，串联东极广场、东方第一哨、通乌堤防、湿地、候鸟，打造集“边境观光、生态探秘、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生态人文体验廊道。强调“一眼望两国、祖国第一缕阳光”的独特体验，塑造“多元融合、动静皆宜”的旅游形象。

（三）游赏规划

强调“东极、界江、生态”三大关键词，形成与其他江河旅游带的差异化认知。

结合游客去东极广场观看日出的热情与东极日出的独特风景，与气象部门协同，预报每日的日出观赏时间，并将日出时间在广场进行记录。组织“东极日出观赏仪式”，在太阳升起后的情绪高涨时刻，引导游客齐唱国歌。在广场设置电子屏幕，进行相关信息播报。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文化长廊，树立和突出中华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将渔政码头打造为渔业捕捞和文化旅游展示的复合空间，让游客观赏需兼顾功能性与体验性，融合生产场景、文化传承和旅游服务的“渔政码头（聚网渔船）”。规划渔船停靠、鱼获装卸、渔具存放区域，设置隔离带，确保生产和旅游活动互不干扰。展示渔业文化，陈列传统渔船模型、古老渔具（如鱼叉、鱼篓）、赫哲族特色鱼皮制品；通过图片、影像资料展示渔业发展历史、渔民生活变迁及赫哲族渔猎文化。

设置游客参与项目，如“渔民课堂”，由当地渔民现场教学撒网、垂钓技巧；开发“渔获加工体验”，游客可参与鱼类清洗、腌制、烹饪过程；打造亲子渔业工坊，让儿童制作简易渔具或鱼形手工艺品。

在码头沿岸布置渔民生活场景雕塑，如渔民修补渔网、搬运渔获等；保留部分传统木质渔船作为静态展示，搭配文字说明，重现昔日渔业繁荣景象。

改造东方第一哨南侧东极民宿、东极鱼馆和滨江观景设施，利用该地块配套设施较好，周围湿地风景较佳的特征，修缮现状滨江风景道路和护栏，建设观景平台。

完善东方第一哨附近湿地的观赏道路体系，增加湿地展示空间和解说牌，让游客能够深入湿地内部游赏、探秘、感受湿地生境。

组织“界江徒步”“湿地观鸟季”“中俄边境文化节”“开渔节”等主题活动，强化“唯一性”与“参与感”。

二、一湖：东湖

（一）形象展示

东极湖韵，鹭影翩翩——东湖原生态湿地观光体验区。

东极湖韵：聚焦“水面开阔、江风湖韵”的景观特质，展现江风湖韵、水波浩渺的自然意境。

鹭影翩翩：突出灌丛植被环绕的原生态湿地环境，塑造“鹭鸟翔集、鱼跃浅滩”的野趣秘境形象。

（二）游赏内容

强调“原生态风景资源”的保护与展示，通过完善道路、整理植被等规划动作，打造“可进入、可感知、可参与”的湿地观光体验场景。

定位“观光体验区”，兼顾观赏性与互动性，如观鸟步道、生态科普、滨湖漫步等产品设计。

（三）游赏规划

沿湖修建木质栈道或砾石步道，串联湿地景观节点，设置观鸟亭、休息驿站，供游客近距离观鸟、观鱼。

抚远是候鸟迁徙的重要廊道，建设候鸟生态展示馆，融合生态科普、自然教育与地域特色，打造集知识传播、观赏体验、保护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场馆。举办“观鸟科普课堂”，邀请专家解读候鸟迁徙路线及抚远在候鸟迁徙廊道中的重要作用。

以东湖自然环境为背景，融合赫哲族的文化，搭建“东极印象·赫哲风情”实景演出基地，开展赫哲族文化表演和沉浸式体验活动。

在湖岸植被缓冲地带设置生态露营地，提供帐篷租赁服务，配套建设公共厕所与垃圾回收设施，打造“东湖星空露营节”品牌活动。

在湖面划定安全水域，提供皮划艇、透明桨板租赁服务，游客可自行探索湖湾秘境，或参与“湿地寻宝”趣味比赛（寻找指定水生植物或鸟类）。

依托冬季冰封湖面与湿地雪景，开发兼具趣味性、安全性与地域特色的冰上运动项目，规划东湖冰上汽车运动中心项目。融合自然景观与民俗文化，打造“东湖冰上嘉年华”品牌。例如冰面滑冰场、冰上自行车、冰上雪圈、冰上垂钓、赫哲族冰上渔猎表演、冰上篝火晚会等活动。

结合湖面和耕地，开展东湖生态观光养殖体验项目，发展冷水鱼养殖、观赏、捕捞体验活动。

三、 一林：西区

（一）形象展示

国保树种·林海精灵 —— 华夏东极森林科普与休闲胜地。

国保树种：明确核心风景资源。

林海精灵：突出野生动物和昆虫丰富，强调自然生态的原真性和游赏利用的互动性。

（二）游赏内容

以高大的原始次生林为游赏环境，利用林下空间开展森林休闲、森林漫步、森林拓展、森林探险等活动。围绕国保树种和野生动植物、森林昆虫，融合跟森林环境有关的童话故事、神话古树，开展科普研学游览、森林探秘等活动。主要配置游览道路、解说牌、休闲座椅等设施，避免大规模开发建设。

（三）游赏规划

重点规划“国保植物园、精灵乐园、森林氧吧、木屋营地、森林花海、森林探险部落、枫柞织秋、松峦雪幔”等8个游赏项目。

国保植物园：依托胡桃楸、紫椴、水曲柳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国保树种密集分布的西南部规划“国保植物园”。开展“珍稀树种观赏、互动科普体验、国保树种认养”等活动。展示胡桃楸、柞树、白桦、黑桦、紫椴、水曲柳等国家保护树种及名贵树种，每棵树均配备二维码标识，扫码即可收听专业语音讲解，了解树木的形态特征、生长习性、保护级别与科研价值。

精灵乐园和森林木屋：结合森林野生动物、国保树种、森林昆虫和童话故事，打造昆虫科普童话场景的林下休闲空间。规划“蝴蝶谷”“甲虫部落”“蜜蜂家园”等主题区域，以逼真的昆虫雕塑、童话小屋和多媒体互动装置，生动展现昆虫的生活习性与趣味故事。

森林探险部落和拓展挑战：利用高大的乔木和林下空间，设计初级、中级、高级三条探险路线。初级路线适合亲子家庭，沿途设置简单的平衡木、绳索桥，结合趣味科普牌介绍森林生态知识；中级路线增加高空网道、速降等项目，考验游客的勇气与协调能力；高级路线则包含攀岩墙、丛林穿越等高难度挑战，满足资深探险爱好者的需求。

森林氧吧：利用林下空间开展森林瑜伽、森林SPA、森林咖啡馆等森林休闲活动，配套的咖啡简餐为移动售卖车，不配建永久性建筑设施。

枫柞织秋：西区秋天树叶五彩斑斓，俗称“五彩山”。“枫柞织秋”为秋天森林红叶景点，在较高的地点设置红叶观景台，设置红叶科普展板，介绍树叶变色原理与秋季森林生态知识。

松峦雪幔：为冬季雪景观赏项目，选取大片松林区域，雪后松枝低垂、积雪如幔，设置观景栈道与观景台，游客可漫步其中，近距离欣赏雪压青松的壮美景观。同时，在沿途设置雪景科普牌，介绍冬季森林生态、积雪对树木的保护作用等知识。

第十三条 风景单元组织

一、 景区组织

将风景区的主要游赏单元分为三个景区，分别是乌苏里江风景带、东湖景区、西区，各个景区的主要特色、游赏项目、设施见下表。

表3-2 景区组织一览表

景区	主要特色	主要游赏项目	主要设施
乌苏里江风景带	华夏东极 边境风光 湿地风景	东极广场、渔政码头（聚网渔船）、码头湿地、东方第一哨、乌苏古镇滨江观景步道、百鸟湿地、湿地栈道、乌苏里江风景道（将抓鸟路改成游览风景道）。	渔政码头休憩设施、渔政码头餐饮设施、乌苏古镇东极鱼馆、乌苏古镇东极民宿（酒店）。
东湖景区	江风湖韵 鹭鸟翔集	环湖风景道、观鸟亭、候鸟生态展示馆、东湖冰上嘉年华、东湖生态观光养殖体验园。	东湖游客中心、东湖餐饮设施、东湖配套酒店、东湖冰上汽车运动中心、“东极印象·赫哲风情”实景演出基地、停车场。
西区	国保植物 森林精灵	国保植物园、精灵乐园、森林氧吧、木屋营地、森林花海、森林探险部落、枫柞织秋、松峦雪幔	西区游客中心、木屋营地

二、 景点组织

依托现状风景资源，规划 22 个大小规模不同的游赏景点，其中乌苏里江风景带 7 个，东湖 5 个，西区 8 个，详见下表。

表3-3 景点组织一览表

景区空间	景点名称	地点	内容特征	设施设备	现状	规划
	日出东方	东极广场	日月星光	观景台	已开放	严格保护

乌苏里江 风景带	东极广场 (太阳广场)	东极广场	建筑景观	广场、游客服 务中心、售卖	已开放	优化提升 丰富活动
	渔政码头 (聚网渔船)	渔船码头	游娱文体园 区	解说牌、休憩 木屋、游览道 路、展示空 间、餐饮设 施、码头	需建设	环境整治 完善设施 丰富项目
	东方第一哨	东方第一 哨	建筑景观、 纪念地	解说牌	军队设施 不开放	严格保护
	乌苏古镇	东方第一 哨南侧乌 苏镇	建筑景观	餐饮设施、住 宿设施、观景 台、滨江游览 道路、解说牌	已开放， 需完善	环境整治 完善设施 丰富项目
	垂钓园	东极广场 西侧	游娱文体园 区	解说牌、休息 设施	待建设	环境整治 完善设施
	乌苏里江风景道	抓乌路	专类游园	休憩驿站、解 说牌	待建设	环境整治完 善设施
东湖	观鸟亭	东湖	风景建筑	解说牌、休息 设施	待建设	规划建设
	候鸟生态展示馆	东湖	文娱建筑	展示设施、购 物设施、解说 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东湖冰上嘉年华	东湖	游娱文体园 区	休憩设施、解 说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东湖冰上汽车运 动中心项目	东湖	游娱文体园 区	休憩设施、解 说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东极印象·赫 哲风情”实景演 出基地项目	东湖	游娱文体园 区	休憩设施、解 说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东湖生态观光养 殖体验园	东湖	游娱文体园 区	休憩设施、解 说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西区	森林氧吧	西区入口 北侧	森林	休憩设施、餐 饮设施、解说 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精灵乐园	流连河南 侧	游娱文体园 区	休憩设施、解 说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木屋营地	西区南半 部分	游娱文体园 区	休憩设施、餐 饮设施、解说 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森林探险部落		游娱文体园 区	休憩设施、拓 展运动设施、 解说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国保植物园		植物园	科普展示设 施、休息设施	待建设	规划建设
	枫柞织秋		物候季相景 观	休憩设施、观 景台、解说牌	待建设	规划建设
	松峦雪幔		冰雪霜露		待建设	规划建设
	森林花海		植物园		待建设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典型景观规划

“东极日出”是风景区最典型的景观，其具有“中国每日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壮丽、变化丰富”的特征。

利用动静结合的方式对东极日出进行展示，组织游客有秩序的观赏日出风景本体，提供便利的观景设施；开展摄影比赛、艺术创作、日出时刻齐唱国歌等活动；开发相关文创产品，拓展展示方式。

保障景观视线不被破坏，保障观景空间的环境整洁。

第十五条 解说展示场所及方式

一、解说展示场所

1. 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在东极新区、东湖、西区共设置 3 处游客中心。

2. 文化设施：在东湖规划设置候鸟生态展示馆，对风景区乃至区域内三江保护区、黑瞎子岛保护区的候鸟生态提供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

3. 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二、解说展示方式

1. 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动态信息传导。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 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通过导览小程序租或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 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主要设置在东湖游客中心的候鸟生态展示馆。

4. 解说内容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结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纳入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民族理论政策水平。充分利用风景区出入口 LED、广播等途径开展宣传，在相关游览区域制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五个共同”宣传展示牌，利用宣传片、宣传册、文化墙等载体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 对外交通规划

1. 提升建黑高速 G1012 服务功能。扩建高速出口至风景区入口的衔接路段，增设旅游标识与导引系统，交汇处设置停车场，提高远距离游客通行效率。

2. 强化扶乌公路 G102 干线定位。结合黑瞎子岛口岸货运需求，分离货运与旅游交通流线，将 G1012 南北段（G102 与 G1012 交叉口至乌苏大桥段）设置成货运专用道，避免与旅游线路的交叉干扰。推进口岸货运通道独立化，规划口岸货运专用通道，减少货车对风景区主路的占用，保障旅游交通优先权。

3. 整合提升抓乌路 X101 变为风景区内部的旅游专用风景道。

4. 发展“自驾+公共交通”双轨体系，在建黑高速 G102 与扶乌公路 G1012 交叉口的东极新区内设置自驾车集散中心，提供停车换乘服务；规划旅游专线车辆，覆盖东极广场等核心节点。

二、 内部道路规划

1. 形成主干路与环路相结合的道路网络系统，按车行道路、观光车道、游览步行道路两级规划。

2. 在东区抓乌路 X101 增设港湾式停靠站与观景平台，完善非机动车道与步行道，提升游客进入风景区的舒适性。

3. 西区规划一条宽 5m 环形交通，联通各个主要景点，兼具森林防火道的功能。

4. 在东区构建“一主一环”观光车网络，具体做法如下：

(1) 主干线—通乌堤防路：设置观光车道，构建“4m 电动观光车道+2m 滨水步行绿道”双系统，禁止社会车辆进入，串联东极广场、湿地观鸟区、东方第一哨等核心景点，禁止社会车辆进入，实现“车人分离”。

(2) 环线—东湖环线：开设东极新区-东湖的环线摆渡车，实现“随上随下”灵活接驳。

5. 在东区设置生态主线步道：沿通乌堤防路、东湖分别设置 2m 绿道、分别串联太阳广场、东方第一哨、东湖景点，设置驿站（提供租赁自行车、饮用水补给）；打造“江景漫步+文化体验”复合线路。

6. 在乌苏里江风景带沿湿地建设木栈道，串联湿地观鸟台、湿地体验区，采用木栈桥，减少生态干扰。

7. 在西区设置设置林下休闲步道，串联主要景点。

三、 交通规划

1. 东区规划 2 条观光车游览线路，西区规划一条观光车游览线路。在乌苏里江风景带规划停靠站 7 个，东湖环线设停靠站 4 个，西区规划站点 5 个。

2. 规划停车场总面积为 41508 m²（详见下表）。对停车场地面层进行改造，使用种草砌块砖铺装，按车位间距种植大乔木，形成林荫停车场。

表4-1 风景区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片区	序号	停车场名称	面积 (m ²)	停车位数量 (个)			备注
				小型车 车位数	大巴车 车位数	摆渡车位 数	
东区	1	东极新区	13010	239	76	43	新增 (风景区外)
	2	东极广场停车场	5093	93	30	17	利用现状停车场
	3	黑瞎子岛服务区	11460	210	67	38	利用现状停车场
	4	中国交建 (临时办公区)	673	12	4	2	利用现状停车场

	5	东湖	3000	57	18	10	
西 区	6	大蜂杨树村	8302	152	48	28	新增（风景区外）
		合计	41508	761	242	138	

第十七条 游览设施规划

一、 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1. 规划建设或完善 5 级旅游服务设施系统，“旅游城”为抚远市，位于风景区以西约 30km 处；“旅游镇”为黑瞎子岛镇；“旅游村”为东湖游客中心；“旅游点”和“服务部”灵活分布于风景区内开放游览的区域，前者的服务职能相对完善，后者为游客提供必备的游览服务。

2. 旅游城（抚远市）是风景区级别最高的旅游服务基地，应当为风景区提供多样、完善的服务设施，包括快捷的资讯服务，便捷的火车、高速公路、飞机等对外交通设施以及高水平的医疗设施等。

3. 旅游镇（黑瞎子岛镇）是直接服务于风景区的旅游服务基地，规划统筹考虑风景区及周边的黑龙江黑瞎子岛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黑瞎子岛国家自然保护区，在现东极新区的位置规划抚远市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旅游集散、咨询、住宿、餐饮、购物和娱乐设施。

4. 东区的旅游村级服务设施设置在东湖；西区距离城市较近，不设置旅游村级旅游服务设施。

5. 风景区内总计设置 2 个旅游点和 11 个服务部（详见下表）。

表4-2 风景区内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风景区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黑瞎子岛镇	东湖游客服务中心	乌苏古镇的东极鱼馆和东极民宿	渔政码头、东极广场、东湖 3 个、黑瞎子岛服务区

西区	——	西区入口外侧	森林氧吧、精灵乐园、木屋营地、国宝植物园、森林探险部落
合计	1	2	11

二、 餐饮设施规划

预计餐饮建筑面积需求 4575 m²，规划风景区外解决 3575 m²，风景区内在东湖游客服务中心配套 1000 m²，详见下表。

表4-3 餐饮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设施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东区及其附近	(规划) 东极新区	3000	新建, 风景区外
2		南岗赫哲族村	—— (现状)	现状保留改造, 风景区外
3		抓吉赫哲族村	—— (现状)	现状保留, 风景区外
4		南岗赫哲族村房车营地	—— (现状)	现状, 风景区外
5		东湖游客服务中心餐饮设施	1000	新建, 风景区内
6		中国交建 (临时办公区)	—— (现状)	现状保留改造
7	西区及其附近	大峰场村	575	新建, 风景区外

三、 综合接待、购物、展览设施规划

规划 31030 m²，其中风景区内 20830 m²，详见下表。

表4-4 综合接待、购物、展览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综合接待	东区及其附近	东极新区游客集散服务中心	10000	新建, 风景区外
		东湖游客中心	3000	新建
		东湖冰上汽车运动中心	7000	新建

		黑瞎子岛服务区	现状建筑一层	现状改造
	西区及其附近	大峰场村服务点	200	西区入口处，新建
购物类	东区及其附近	东极新区	——	新建，以乡村规划为准，风景区外
		东湖游客服务中心购物设施	7500	新建
		南岗赫哲族村	现状	现状保留，风景区外
		抓吉赫哲族村	现状	民宿配套，灵活配置，风景区外
	东西区	各服务点、服务部商亭	330	临时，可移动，沿主要游览路线布置. 规划 11 个，每个 30 m ² 。
展览类	东区及其附近	鸟生态馆建设	2000	新建
		“东极印象·赫哲风情”实景演出基地	1000	新建

四、 住宿设施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风景区，需要增加 4374 张床位，主要在抚远市县城和风景区外围解决，改建提升东方第一哨南侧乌苏古镇的东极民宿 50 张，保留中国交建（临时办公区）100 张床位，在东湖游客中心配置 100 张高档床位、200 张中档床位，详见下表。

表4-5 风景区住宿床位规划一览表

床位档次	低档[一级旅馆、二级旅馆]	中档[三级旅馆]	高档[四五级旅馆]
床位数	1094	2187	1094
位置	南岗赫哲族村、抓吉赫哲族村内；抚远市内宾馆（抚远镇）	南岗赫哲族村已建成民宿、抚远市内宾馆（抚远镇）	抚远市内宾馆（抚远镇）

建设方式	风景区周边改造农家住宿 139 张（南岗赫哲族村、抓吉赫哲族村、乌苏古镇东极民宿 50 张等）；东极新区新建 500 张抚远市内宾馆解决 442 张（含现有宾馆）。	风景区周边改造农家住宿 50 张；东极新区新建 500 张；东湖游客中心新建 200 张。保留中国交建（临时办公区）100 张；抚远市内宾馆提供 1512 张（含现有宾馆）。	东湖游客中心新建 100 张；抚远市内宾馆提供 1081 张。
所占比例	25%	50%	25%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风景区内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总原则是依托现状设施，能使用的设施尽量保留，根据规划要求增加或改造。随着城市的发展，靠近城市的服务设施由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一、给水工程规划

（一）水源

南岗赫哲族村现有取水水泵一座，供水水源为地下水，在东极新区未建成前，继续沿用。根据东极新区规划，欲建设水厂 1 座，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规模 1.8 万 m³/d。东极新区建设后，东区与东极新区共用水厂。西区游客中心接大峰场村水源。

（二）规划用水量

散客用水量为 10~30 升/人·日，居民用水量为 60~150 升/人·日，风景区每日生活用水量为 648.4 立方米，估算量详见下表 4-6

表4-6 风景区生活用水量估算表

编号	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备注
1	游客用水	10981 人	30L/人	329.4	最大日游客数及每人日用水量
2	居民及管理人员	280 人	150L/人	42	
3	绿地用水	30hm ²	2m ³ /hm ²	60	重要节点的景观绿化用水

4	道路喷洒用水	4.48hm ²	0.2m ³ /hm ²	0.896	G102 车行道长度计算
5	未预见及其他用水	—	水量和*15%	64.84	
	合计			648.4	

(三) 给水规划

风景区给水规划主要为生活给水系统规划。在东极新区城市道路敷设 DN100~DN200 的给水管。提升东极广场、东极鱼馆、东极民宿官网，完善高速服务区片区给水管网。

表4-7 风景区输水管线一览表

片区	规划水源	管径规格 (mm)		管线长度 (km)	途径景点
		干线	支线		
东区	接东极新区管网	干线	200	6527	东极新区、黑瞎子岛服务区、东极鱼馆、东极民宿、东方第一哨、东极广场
		支线	100	1037	渔政码头、东湖
西区	水井	干线	200		服务部
		支线	100		——

二、雨污排水规划

根据本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为保护风景区景观资源,防止水体污染,旅游服务区均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溪流,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雨水汇入现状溪流、湖体时应根据水质情况考虑预处理措施,在溪流边、入湖口设置湿地生态系统,以生物对雨水进行净化,使初期径流雨水得到生物净化后再排入景观水系、湖。环湖区雨水原则上就近接入城市雨水管道,不得设置排放口。

规划污水系统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东区在人口较多的东极广场、东极鱼馆、东湖游客中心、黑瞎子岛服务区、东湖分散设置或利用现有化粪池,待东极新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建设，统一将东区的生活区污水通过暗管排入规划污水处理站。西区景点相对较少，仅在服务部处设置化粪池或净化池，生活污水量按日均用水量的 90%计算。

生活污水管道根据自然地形和道路坡向布置，个别地段根据自然地形坡度作自由布置，使污水以重力流方式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采用钢筋砼管或双壁波纹管，跨溪河处采用球墨铸铁管。

三、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 现状厕所数量少，应根据风景区规划要求，配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达标厕所，有给水管道时设置达标的水冲厕所，可与服务建筑合建，按照相应的星级标准规划建设。厕所废物定期由专人清理。

2. 在游路上设置免水冲的生态环保厕所，约 500m 设置一座。

3. 游览线路上合理布置垃圾筒（箱），设置间距约 200m；对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人流集中的街道每隔 150 米设置一个垃圾桶或果皮箱。

4. 在风景区的各个服务设施建筑附近，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 m²的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后运至风景区外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维修现有垃圾存放处。

5. 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做到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区内的环卫工作。

表4-8 环卫工程表

编号	项目	数量（个）	备注
1	生态环保厕所	40	沿线 500m 一个，主要景点设置
2	垃圾桶	110	沿线 200m 一个，主要景点设置
3	垃圾转运站	6	人流密集处

四、 供热工程规划

1. 根据规划要求和风景区的实际情况，对于分散的建筑，不采用集中供暖方式；集中接待服务设施采用集中供暖方式。

2. 规划新建建筑采用空气能等清洁能源进行采暖。

五、 供电工程规划

1. 南岗赫哲族村、东方第一哨、黑瞎子岛镇等现有村落建筑保持现有设施网络不变。

2. 东区新增通乌堤防路、东湖环湖路，西区新增游览步行道照明。

3. 东湖新增服务建筑，线路引自东极新区。

4. 输电线路由临近抓吉线接入，风景区内低压线路主要沿车行道及步行道敷设并到达主要景点，为避免影响景观效果，采取埋地电缆的方式敷设。埋地可采用电缆沟或穿管埋地两种方式，电缆沟采用有覆盖电缆沟形式。

5. 变压器尽量布置在建筑物内，室外箱式配电站尽量安装于隐蔽处或绿地里并配以适当的植物进行遮挡。

6.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在重要景点及附近要采用埋地敷设。

7. 对于用电量较少、分散的建筑，供电线路的引入不经济时，可采用太阳能光伏电技术。

六、 电信工程规划

1. 在各个接待设施（东湖游客服务中心、东极广场）设广播及有线电视转播接收设备，或设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2. 在东湖游客服务中心内设邮政代办点 1 处，结合出售纪念品、明信片等服务，为游客提供方便

3. 通信线缆采用光缆，管路采用排管，采用附挂方式。

4. 通信线路管孔数量由用户分布状况决定，并考虑监控、电视电缆、ATM 宽带通讯网用光缆等用管孔，排管应留有一定数量备用管孔。

5. 东极广场、东方第一哨及附近宾馆、东湖游客服务中心、西区服务部，规划建设智慧风景区管理平台，增设集成视频监控设备和信息发布设备的紧急救助设备。

6. 配备无线通信网络和设施，监控系统，用于防灾、安全、紧急救助等使用。
7. 游客服务中心设立信息发布屏设备，安装地图导览设备，管委会安装 LED 显示屏系统一套。
8. 规划配置无线对讲机 20 部。

第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 抗震工程规划

风景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按照 6 度设防，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抢救、食品储备等生命线工程和中枢机关以及易产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 7 度设防，重大工程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进行设防。积极推进抗震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抗震救灾体系。

二、 地质灾害规划

建立科学、准确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采取工程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健全机构，强化管理，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风景名胜区内新建项目须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且应避免滑坡体、断裂带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对存在灾害隐患的石窟，需及时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和加固维修。

三、 森林防灾规划

1.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责任制，把森林防火列入重要日程，实行统一指挥，综合防治。在重点森林防火景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并具体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具体负责人。

2.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景区居民、工作人员和游客的防火宣传教育，强化森林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

3.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1991）的规定加强防火设施建设。西区新建望火、观景两用瞭望台 2 个；在游客密集的景点修建防火隔离带；储备防火用具，配备防火指挥车 1 辆，风力灭火机 2 台，防火电话 2 部，防火工具若干。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设置必要的森林防火报警系统，在风景区主要制高点结合风景建筑和森林保护站设置险情瞭望台，风景区内森林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为防止火势快速蔓延，设置必要的防火通道，并结合游步道、溪流等设置防火设施贯穿全风景区。

4. 加强林区火源管理。在主要交通游览道路入口处和重点防范地带，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点，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管理。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严禁火种带入林区，杜绝火灾隐患。

5. 建立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采用地面巡护和设备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火情，防止森林火灾对生态景观资源的危害。

四、 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生物灾害防治主要包括森林病虫害防治和外来物种入侵防治。

（一）病虫害防治规划

监测体系：建立监测点，在各监测点安装太阳能虫情测报灯、诱虫灯、建立起远程可视化物联网监控系统、远程数字化监控系统，配套安装虫情信息自动采集测报灯，性诱监测设备。建立完善森林有害生物监测体系报警系统，及时发现有害生物的发生并采取措施综合治理，将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检疫体系：在造林实施过程中须对种子、苗木、其他繁殖材料及木材的调运加强管理，采取严格的检疫措施，确保森林健康，减少病虫害发生。

防治体系：防治措施可采取人工物理防治，挂置引诱剂诱捕器。或使用仿生制剂防治。封山育林是减少人畜对森林植被破坏的重要手段，可使纯林逐步演替为混交林，单层林变复层林，

疏林变密林，形成多样森林体系。采用适当的人工促进或改造措施，完善生物群落，增加天敌数量，提高林木的保护性能，达到控制病虫的目的。

保障体系：定期举办有害生物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民众防范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意识，定期进行交流指导、提高林业专业技术水平。

营造复层异龄混交林。由于原有森林林相单一，进行适当人工干预，引进乡土阔叶树种，营造复层异龄混交林，提高抵御病虫害能力。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对于道路、旅游接待设施、景点打造等建设完成后及时对周边生境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二）外来物种入侵防治规划

1. 加强检疫，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和扩散，要以《环境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林场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为依据，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外来物种随运输、旅游、引种栽培等途径进入风景名胜区或周边社区。

2. 加强风险评估，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建立外来物种的监测、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外来入侵物种，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配合防治机构进行调查和除治工作。

3. 限制引入外来物种，风景名胜区内造林、绿化尽量使用乡土树种。

五、 防洪规划

依据抚远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以黑龙江、乌苏里江干流堤防为基础，各主要支流沿线蓄泄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乌苏里江、腰亮子河及其支流河流沿岸村庄要求建设防洪堤坝，已有堤坝适当加高。乌苏里江达到防洪的校核标准 50 年一遇，其他支流的校核标准 20 年一遇。严禁各类建筑和设施阻碍河流通道和侵占泄洪河滩，同时，加强对洪峰期的预测，预测应准确及时。合理开展风景区内的防洪工程建设。制定防洪措施和防洪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洪治理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强化洪水调蓄、调度的科学化管理。

第五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加强风景区和城市“四线”以及“三区三线”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成果，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为活动管控。依据刚性技术和弹性政策相结合，兼顾发展与保护，生态保护与景观资源利用等原则，基于生态自然因素、文化遗产因素、景观视线因素确定需要外围规划协调的区域，开展规划协调。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根据风景区旅游发展、服务基地建设、居民社会生活等规划内容的要求，对土地利用进行规划调控，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不涉及林地、草地、耕地等用地的物理性质改变，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居民社会用地与《抚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城镇建设空间保持一致，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5-1 风景区土地利用协调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后		变化量
			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 (%)	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 (%)	面积 (公顷)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2219.8246	100.00	2219.8246	100.00	0.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59	0.16	1031.18	46.45	1027.5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6.82	0.31	33.65	1.52	26.83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07	0.09	1.92	0.09	-0.15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6.07	2.08	60.53	2.73	14.47
5	戊	林地	1302.37	58.67	498.05	22.44	-804.33
6	己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7	庚	耕地	236.60	10.66	70.46	3.17	-166.14
8	辛	草地	83.80	3.78	1.95	0.09	-81.86
9	壬	水域	533.83	24.05	522.09	23.52	-11.74
10	癸	滞留用地	4.68	0.21	0.00	0.00	-4.68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二、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水土保持保护等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三、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退耕还林等工程的实施协调，做好与林地保护规划的衔接工作。应结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政策要求，完善保护政策和措施。

四、 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建设和配备智慧管理、智慧旅游服务和智慧预警监测等设施设备，建成智慧管理、预警信息发布、智慧服务三位一体的智慧化风景区。风景区旅游服务经营项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各经营主体（含农房改造后用于接待经营的）应缴纳排污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和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规划协调

落实风景区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与抚远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充分衔接，在未来的风景区管理过程中，应建立关系紧密的规划体系，加强不同规划之间的协调，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

第六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四条 近期实施重点

一、生态恢复与资源保护建设

1. 完成风景区全域及核心保护区的边界勘定，设立醒目界碑与生态保护标识，明确生态红线范围，强化风景区的整体保护效能。

2. 开展全域植被生态修复工程，针对东极广场等重点区域及主要游览线路，实施乔灌草复合式绿化培育。优化风景林群落结构，补植本地特色观赏树种，丰富林下植物层次，打造兼具生态功能与观赏价值的景观植被带。

3. 严格落实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加密抚远水道、乌苏里江等水域的水质监测频次。在重点水域周边设立生态隔离带，禁止新建任何可能污染水体的设施，全面管控生产生活排污行为。

4. 依法拆除风景区内侵占生态空间、破坏景观风貌的违规建筑，对影响整体景观协调性的既有建筑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自然地貌肌理，提升风景区生态景观的纯粹性与完整性。

二、景点建设

1. 优化景点，开展湿地相关户外休闲活动。设置东湖观景点（观鸟塔），湿地亲水平台、湿地科普广场，以湿地生态为主题，展示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湿地功能与保护，丰富游赏活动。

2. 加强清洁、绿色出行理念，采用绿色出行方式、电瓶车、自行车等，设置绿道驿站提供必要补给加油。

三、 旅游服务设施建议

1. 组织优化风景区的交通布局，缓解人车混行的交通问题。道路系统分为车型专用道、游览道路（绿道+电瓶车道）、人行步道三级，实现人车分流。改建道路为通乌堤防路，新建道路有湿地滨水栈道、东湖滨水景观道。

2. 设置管理处办公室，提升风景区综合接待管理能力。

3. 完善风景区配套设施，包含环卫系统、指示系统。具体内容有各种宣传标牌、指示标牌、导引牌、垃圾桶、新建厕所及配套设备。

四、 市政基础设施及交通建设

1. 通过科学布局完善道路、规范停车。

2. 结合乡村规划，配套垃圾转运站、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风景区垃圾“分类收集、集中转运、无害处理”，改善环境质量。

五、 管理体系建设

成立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对风景区的规划、土地、环保、治安、工商等实行统一管理，全面负责保护、利用、规划和建设。避免多头管理导致的权责模糊问题，确保生态保护红线与旅游开发边界的刚性约束。统一管理治安、工商事务，能规范风景区商业秩序，打击违规经营，保障游客消费安全与权益。在保护与利用层面，管委会可制定科学的资源开发方案，平衡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通过集中调配人力、物力，高效推进景点建设、环境整治等工程，提升风景区综合服务质量。

第二十五条 近期主要项目及投资估算

近期以生态修复、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赏设施完善为重点，总投资 60954. 万元。相关项目详见下表。

表 6-1 近期主要项目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勘界和景区详细规划设计	1.1	确定风景名胜区范围、标立景区界桩	——	200	明确生态红线，避免资源无序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
	1.2	完成主要景点和游客中心的详细规划和报批工作	——	100	发挥风景区的游赏功能价值，完善相关友善配套设施；系统性的组织游览，避免游客无序游览对风景区的破坏。
2. 环境整治	2.1	湿地、草地植物生境恢复与重建	122ha	246	草地生境的 1/3. 林地生境的 1/5 取值
	2.2	景区林相改造	257.8ha	515.6	
3. 生态监测	3.1	气象监测站	20 m ²	1	保护景区生态安全。
	3.2	水质监测点	20 m ²	1	
	3.3	鸟类监测点	20 m ²	1	
4. 景点建设与改造	4.1	东湖观景点设置（观鸟塔）	9 m ² X4	8	为游客提供必要休息、补给场所，丰富景观体验，促进湿地生态教育科普。
	4.2	绿道驿站	100 m ² X5	100	
	4.3	湿地科普广场	200 m ²	4	
	4.4	西区瞭望塔（观景、防火）	9 m ² X2	4	

	4.5	精灵乐园、国保植物园、森林探险部落	——	300	
5. 道路交通建设与改造	5.1	道路景观改造（抓乌路）	21696 m ²	108.5	完善景区游览道路系统，优化景区内部交通方式。
	5.2	东区新建湿地滨水栈道、东湖滨水景观道	35600 m ²	730	
	5.3	西区新建道路	112655 m ²	5294	
	5.4	完善景区电瓶车系统	20 辆	100	
	6.1	东湖鸟生态馆建设	2000 m ²	2000	
6.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	6.2	东湖游客中心及配套	3000 m ²	3000	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游客服务质量，提升游客舒适度。
	6.3	西区游客中心	1000 m ²	1000	
	6.4	东湖游客中心餐饮设施	1000 m ²	500	
	6.5	东湖游客中心配套高档住宿设施	10000 m ²	10000	
	6.6	东湖游客中心配套中档住宿设施	14000 m ²	11200	
	6.7	东湖游客中心购物设施	7500 m ²	3750	
		“东极印象·赫哲风情”实景演出基地	1000	4000	
	6.9	东湖冰上汽车运动中心	7000	6200	
		东极鱼馆及其周边建筑改造	——	200	
	6.11	西区木屋营地	20 组木屋	400	
	6.12	旅游服务部配套设施	——	110	
	6.13	标识系统（导览牌、景点介绍牌、警示牌）	100 个	50	

	6.14	垃圾桶	110 个	5.5	
	6.15	新建厕所及配套设备 (生态厕所)	40 组	20	
7. 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	7.1	西区及其周边新建停 车场	16010	320	完善景区市政基础设 施，保障景区正常运 营。
	7.2	东区及其周边新建停 车场	24295	485.9	
	7.3	环卫、给排水、供电、 供热站及管网	——	10000	依据村庄规划、东极新 区规划建设。
8. 管理体 系的构建	8.1	成立风景区管理委员 会	——	——	对风景区的规划、土 地、环保、治安、工商 等实行统一管理，全面 负责保护、利用、规划 和建设。
合计				60954.5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政策保障

风景区应建立更为全面、协调、统一的法律框架，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抚远市应结合新时期我国自然保护区体制机制改革的新背景，以及风景区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修订现有管理制度，形成涵盖绿化管理、生态保护、风景区建设等多项内容的级别清晰、完整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全面指导风景区各个方面的工作。

1. 有关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风景名胜区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2. 完善规章制度，依法加强管理，严明审批制度，风景区中的各项建设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和风景区管理部门的审批，风景区内的重大项目必须服从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3. 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在风景区内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活动，确保自然风景和天然植被不被破坏，坚决杜绝以破坏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任何活动。

4. 实行风景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风景资源属国家所有，风景区内一切经营性单位，包括宾馆、饭店、疗养院、索道、车船等，无权无偿利用风景资源，谋取自身利益。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所得应全部用于风景资源保护。

第二十七条 人力保障

完善人才引进政策与人员配置，纳入多科学人才，加大紧缺性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适当放开用人自主权，为人才引进开辟绿色通道。

准确评估现有专业人员的工作能力与质量，给予和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以工作支持和展现平台，创新骨干选拔的工作办法，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拓宽路线。

大力加强培训工作，基于不同参与者的工作需要与应用能力提供针对性培训内容，采用理论结合实践的培训方式，即是更新培训资料以与国际接轨。

提供外访交流机会，邀请多学科专家对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机构优秀人才到访交流、提供培训，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入其他单位机构进行学习。

完善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认证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提高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

制定人才梯队培育计划，保持人才队伍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资金保障

风景区上游的相关财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风景区实际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保证风景区的生态保护、环境政治、设施建设等项目拥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为保障风景区内生态资源保护、环境质量控制、旅游管理、科研监测等工作拥有长期、稳定、充足的资金支持，可探索设立相应专项资金，例如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环境质量控制专项资金、旅游管理专项资金、科学研究专项资金、检测专项资金等，拓宽风景区财政来源。

巩固完善已建立的多渠道的资金筹措体系，健全相关投融资、税收等优惠政策。风景区下一步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项目要瞄准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国家有关政策资金的支持方向。

进一步完善风景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风景区收入对风景资源保护的反哺作用。除以上法律保障、人员保障、资金保障措施外，风景区还应探索建立业态长效管理机制，研究推进风景资源有偿使用机制，保证风景区的高质量、创新型发展。

第二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

明确风景区各方面保护与建设的管理主体、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合作、风景区协同，完善风景区管理监督体系。

规范项目报批程序，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重大建设项目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风景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必须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进行详细规划与设计，并征求风景区规划管理部门同意，由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报批和审批，核发一书两证。对于已批复建设的用地与项目，应征得风景区规划管理部门同意，依据本规划严格审核，其用地使用和项目建设应协调好与风景环境的关系，符合本规划的相关保护规定，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上报审批。

加快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近期规划。风景区的各个旅游服务基地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点区域，其中风景区应独立编制详细规划，旅游点、风景区入口可根据需要独立编制详细规划。依据总体规划要求优先编制包含近期实施项目的详细规划。

明确项目审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审查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前期预审、中期严审、后期监管的全闭环管理流程。

创建项目绩效评估办法。创建风景区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手段，达到项目的全过程留痕、全视化动态监管，达到全社会可查询、可监督。